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19]字 0730 第 0488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6518505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金证法意[2019]字 0730 第 0488 号

致：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 19050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要求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前述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对前述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前述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规范性问题”第6项

关于劳务服务采购。请发行人：（1）说明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2）结合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其合理性、必要性；（3）说明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守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及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总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总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当期劳务 采购总额比 例 (%)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 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1.94	38.08	291.09	56.70	346.25	60.41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 限公司	255.05	28.41	24.55	4.78	-	-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164.52	18.32	51.63	10.06	62.29	10.87
常州医数洞察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117.11	13.04	95.46	18.60	16.41	2.86

昆山胜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	88.59	15.46
其他劳务公司	19.26	2.14	50.63	9.86	59.62	10.40
合计	897.88	100	513.35	100	573.16	100

报告期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主要劳务公司多数为发行人长期合作单位，相对集中、稳定。根据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无关联关系情况说明，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并对主要劳务公司进行实地走访，上述主要劳务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的劳务主要用于业务流程外包中的数据处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供应商名称	需求方	服务内容	主要条款	合同约定付款时间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大庆京北方基地	数据处理	字符单价为4.00元/千字符（含税）	实行按月支付清算的办法结算服务费用，公司20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费用。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山东京北方基地	数据处理	字符单价为4.00元/千字符（含税）	实行按月支付清算的办法结算服务费用，公司20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费用。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京北方基地	数据处理	固定单价：0.0042元/字节（含税）	服务时间每满一个月，确认工作量后，公司15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费用。
常州医数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京北方基地	数据处理	固定单价：0.0042元/字节（含税）	服务时间每满一个月，确认工作量后，公司15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费用。
昆山胜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京北方基地	数据处理	固定单价：0.0042元/字节（含税）	服务时间每满一个月，确认工作量后，公司15个工作日支付上月费用。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费用支出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依次为0.85%、0.63%和0.94%。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数量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变

化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劳务外包工作量（千字节）	237.94 万	136.17 万	151.89 万
劳务外包费用（不含税，万元）	897.88	513.35	573.16
业务流程外包成本（万元）	62,789.02	58,249.55	51,662.56
劳务外包费用占业务流程外包成本比例	1.43%	0.88%	1.11%
营业成本（万元）	95,244.05	80,861.31	67,314.83
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	0.94%	0.63%	0.85%

公司劳务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各项目需求存在差异，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原因合理。2017 年度，大庆京北方基地员工配置能够满足业务需求，发行人相应减少了当年度对外劳务采购需求。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规模较小，对发行人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数量及费用支出与发行人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变化相匹配。

4、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情况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商务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管理情况、采购流程，发行人采购劳务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均履行公司内部采购流程。发行人通过市场向多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结合客户给出的价格，最终确定采购价格。根据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采购合同、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的结算单据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5、跨期核算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合同约定每月劳务公司确认外包服务费用结算结果后出具付款申请和发票，发行人在收到后的 15 或 20 个工作日内向劳务公司付款。经访谈公司商务部负责人、抽查发行人的支付凭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发生的主要外包服务费用予以计提，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向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收入比例，说明劳务公司是否专

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以及其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离场式服务基地在业务高峰期会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该类采购规模较小，对公司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合作的主要劳务公司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劳务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采购金额 (万元)	劳务公司营业收入 (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劳务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8年	1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1.94	326.78	104.64%
	2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55.05	240.23	106.17%
	3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52	1,508.99	10.90%
	4	常州医数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17.11	404.71	28.94%
2017年	1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291.09	306.86	94.86%
	2	常州医数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5.46	344.41	27.72%
	3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63	1,618.40	3.19%
	4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55	24.55	100%
2016年	1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346.25	303.70	114.01%
	2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2.29	1,137.63	5.48%
	3	常州医数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41	251.04	6.54%

根据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劳务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除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传媒公司”）和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顺”）以外，其他合作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牡丹江传媒公司为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江传媒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牡丹江传媒集团通常采取下设多个全资子公司的方式，一对一为客户提供服务。由于牡丹江传媒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牡丹江传媒公司为发行人的数据处理业务提供服务，因此在牡丹江传媒公司审计报告中，发行人成为

其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另外，因双方核算方式存在差异，2016年、2018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0%。

山东众顺为自然人李磊于2015年出资设立并控制的企业，李磊此后又成立并控制了其他专业从事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企业，服务模式为一对一为客户提供服务。山东众顺于2017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存在合理性。因双方核算方式存在差异，2018年发行人采购金额占该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离场式服务基地在业务高峰期采购第三方劳务服务，具有必要性。除牡丹江传媒公司和山东众顺以外，其他合作劳务公司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

（三）说明劳务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劳务公司未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经核查，上述主要劳务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牡丹江新闻传媒集团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9123100055131839XG	汪兆君	1,000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影像数据处理、视频监控（需国家审批的除外）、其他计算机服务，公共软件服务，市场调查，社会经济咨询，其他专业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档案管理服务。
山东众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9137070033444260XD	李磊	300	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提供互联网之外的人才供求信息；组织招聘；人力资源信息网络中介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云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064539312K	金东旭	600	从事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法律、行

				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医数洞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4050676732853	张遇升	300	医学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胜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205833235408884	张遇升	100	数据处理;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述劳务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情况说明,劳务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rmfygg.court.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www.ajxxgk.jcy.gov.cn/12309/ajxxgk/index.s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工商、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经营合法合规,符合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服务无需取得相关专业资质。

二、《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1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同取得的方式、投标取得的合同金额占比、招投标工作由客户总行统一进行还是各分行机构单独进行,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投标签署主体是否一致,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是否均为续签合同,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是否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回复:

(一) 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同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单体客户通过招投标和单一来源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8,601.33	98.86%	32,245.52	99.05%	29,045.45	98.38%
单一来源	560.88	1.14%	309.79	0.95%	478.41	1.62%
合计	49,162.21	100%	32,555.31	100%	29,523.85	100%

公司前十大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实现的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前十大客户主要为国有控股银行，按照银行内部相关规定，金融外包服务采购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

（二）发行人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同获取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前十大单体客户的招标信息、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及授权文件、客户走访确认函以及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单体客户执行合同较多，不同客户之间、同一客户不同项目之间的合同取得方式存在差异。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每年前十大单体客户当年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无实现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则取实现最大收入的合同），该等合同的取得方式、招标主体等情况具体如下：

1、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主 体与招标主 体是否一致	是否 续签
1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2017-2018 集中业务处理外包服务（离场）	2,460.30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是	否
		建设银行 2017-2018 年通用开发资源池项目	2,277.85	投标			是	否
		建设银行 2018 存储设备维护服务	1,264.15	投标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主 体与招标主 体是否一致	是否 续签
2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2017 年 95580 客 服外包（以前年度延续）	3,949.63	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是	否
3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测试中心 BOC. 20. (2018)-02742018 年度延续性测试项目（第 一批）	2,311.33	投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是	是
		交通银行测试中心 BOC. 20. (2017)-05942017 年度常规投产和海外行 “常规投工程测试”项目 （第三批）	1,060.73	投标			是	是
4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2018 年通用外部 研发资源项目	5,125.07	投标	工商银行	工商银行	是	是
5	光大银行 信用卡中 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营销 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 项目 2018 年	2,272.16	投标	光大银行 信用卡中 心	光大银行 信用卡中 心	是	是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营销 类及客户关怀服务类外包 项目 2017 年(上年度延续)	1,367.54	投标				是
6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入外 部技术资源项目采购合同 （测试）2018-北京	2,486.18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是	否
7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客户 服务业务外包项目 2016	1,577.00	投标	华夏银行	华夏银行	是	否
8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2016 至 2018 年 度技术服务采购框架协议	685.99	投标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是	否
9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开发与测试外协 服务项目包一开发外协分 项 2016	2,056.69	投标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是	否
10	交通银行 太平洋信 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卡中心 2018- 2020 电销业务外包项目	1,721.29	投标	交通银行 太平洋信 用卡中心	交通银行 太平洋信 用卡中心	是	否

注：续签是指合同到期后客户要求原供应商继续承接。若客户重新选择供应商，即使公司继续被确定为供应商，仍然界定为新签合同。下同。

2、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主 体与招标主 体是否一致	是否 续签
1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BOC.20. (2017)-0197-2017 年 度常规投产和海外行 “531”工程测试项目 (第一批)	2,087.82	投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是	否
		交通银行深圳开发中 心 17.4 项目	1,203.26	投标			是	是
		交通银行测试中心 BOC.20. (2017) - 05942017 年度常规投 产和海外行“531”工 程测试项目(第三批)	1,052.29	投标			是	否
2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前后台分离 业务外包 2015(以前年 度延续)	1,134.71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是	否
		建设银行 2017HDS 存储 设备维护服务	1,132.08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是	否
3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2017 年 95580 客服外包	3,039.80	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是	否
4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 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 采购合同(测试序列分 包) 2017	1,615.57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是	否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 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 整合测试序列分包	1,037.83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是	否
5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2016 至 2018 年度技术服务采购框 架合同	969.92	投标	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	是	否
6	光大银行 信用卡中 心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 营销类及客户关怀服 务类外包项目 2017	1,464.74	投标	光大银行 信用卡中 心	光大银行 信用卡中 心	是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主 体与招标主 体是否一致	是否 续签
7	华夏银行 信用卡中 心	华夏银行信用卡中心 客户服务业务外包项 目 2016	1,813.61	投标	华夏银行 信用卡中 心	华夏银行 信用卡中 心	是	否
8	工商银行 河南省分 行	工商银行河南分行全 辖营业网点大堂服务 外包	1,572.16	投标	工商银行 河南省分 行	工商银行 河南省分 行	是	是
9	中国银行 河南省分 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 包项目 2015	1,533.54	投标	中国银行 河南省分 行	中国银行 河南省分 行	是	否
10	农业银行	农总行开发与测试外 协服务项目包一开发 外协分项 2016	893.76	投标	农业银行	农业银行	是	否

3、201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实现收入 (万元)	取得 方式	合同签 署主体	招标 主体	合同签署主 体与招标主 体是否一致	是否 续签
1	建设银行	建行前后台分离业务外 包 2015(以前年度延续)	1,943.79	投标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是	否
		建行新一代三期保管箱	1,104.23	投标			是	否
2	交通银行	交行总行深研开放类项 目 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1,282.25	投标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	是	是
3	邮储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14 年 95580 客服外包(以 前年度延续)	2,255.84	投标	邮储银行	邮储银行	是	否
4	工商银行 河南省分 行	工行河南分行全辖营业 网点大堂服务外包	2,906.44	投标	工商银行 河南省分 行	工商银行 河南省分 行	是	否
5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软件中心引 入外部技术资源”项目 整合测试序列分包	2,609.43	投标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	是	否

6	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	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个金业务营销活动及银行卡权益管理服务外包 2016	1,423.31	投标	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	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	是	否
7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网点大堂引导服务外包项目 2015	1,198.33	投标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是	否
8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信用卡电话营销全业务外包项目	502.69	投标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	是	否
9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交行香港分行 531 系统测试项目	1,140.75	投标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是	否
10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劳务外包 2015	1,100.97	投标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征（北京）征信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经核查，由于各大银行分支行的服务采购具有相对独立性，各分支行可在监管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服务采购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均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进行招投标，而并非均由总行统一进行。公司前十大客户合同签署主体与招投标签署主体一致。

（三）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并非均为续签合同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对于金融外包服务的采购，银行金融机构都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办法，并根据项目特点、合同规模等决定招标和内部审批程序。

经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负责人，了解到银行金融机构采购金融外包服务招投标通常执行标准如下：

类别	标准和要求
需要招投标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合同：合同金额大于一定标准，一般都要招投标； ◇ 续签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发生实质变化。例如价格上涨或者涨幅超过银行规定的范围； ◇ 其他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不需要招投标的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合同：合同金额低于一定标准，可以不招投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续签合同：主要条款基本不变。例如价格保持不变或者涨幅在银行规定的幅度范围内；◇ 其他不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要求。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访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业务人员，发行人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并非全部是续签合同。如果新合同金额较小，在符合客户内部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在初步询价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四）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合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1、银行金融机构关于金融外包服务的管理规定

根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为银行金融机构，该类客户多为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均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审批流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严格的采购制度，制度内容包括采购范围和规模标准等。

对于发行人的金融外包服务，当新增采购合同金额达到一定标准后，银行必须进行招投标。合同到期后如果需要续约的，银行考虑到与原外包服务商合作的连续稳定性，在原合同主要条款如价格、服务方式等基本保持不变、或者符合约定的调整幅度的前提下，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后可以与原外包服务商续签合同；对于根据规定不需要招标的项目，银行可以通过单一来源、协商谈判等非招标方式采购。

2、公司按照银行金融机构采购制度开展业务，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根据对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各大银行总行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务承揽。对于新客户或新项目，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承揽。一旦进入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客户对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往往具有较高的黏性，希望发行人继续服务以保持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故对于老客户的延续性项目，各大银行在

符合自身采购标准和规定的情况下，通常优先选择与发行人续签销售合同。对于部分金额相对较小，符合银行管理规定不需要公开招投标范围的项目，银行会通过单一来源方式与发行人签署销售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有列入银行金融机构招标范围、标准和情形的项目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大银行有关采购管理的规定，严格履行招标程序取得；通过非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均按照各大银行的相关管理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采取招投标方式的情形，未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合同符合银行管理规定。

三、《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2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同一项服务外包事项，该客户同类服务外包总金额或规模，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采购发行人同项或同类服务外包事项总金额或总规模，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回复：

（一）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提供的同一项服务外包事项，该客户同类服务外包总金额或规模，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1、依公开数据推算的主要客户服务外包采购规模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合并口径）包括六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三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有关前十大客户的服务外包采购总规模缺乏公开数据。根据银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软件开发与测试、呼叫业务的服务外包需求主要集中在各大银行总行，数据处理、现金管理和综合业务等业务流程外包需求主要集中在各家银行众多的一二级分行。我国银行业资产规模大、分支机构和员工数量众多，服务外包需求规模总体庞大。

IDC 公开数据显示，我国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于 2016 年分别

达到 65.84 亿美元和 18.88 亿美元。按年均增长率 10%保守估算，2018 年度，我国金融信息技术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规模分别超过 500 亿元和 150 亿元。由于金融服务外包主要集中于银行业，且服务外包主要集中在六家国有大型银行和股份制银行。按银行服务外包占金融服务外包规模的 80%，以及公司前十大客户占银行服务外包总规模的 70%推算，公司前十大客户 2018 年度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和业务流程外包需求分别为 280 亿元、84 亿元。

2、发行人主要客户外部服务采购情况

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均为银行客户，无论从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角度，还是从降低成本、合规经营、防范风险、完善内部控制角度考虑，前述客户均有相应的采购制度，同一类外包服务供应商通常不低于二至三家。因此，发行人不会成为某客户某类服务的独家供应商，客户对发行人不形成严重依赖。

例外情况是，基于业务实际需要，比如以现金清分整点为核心的现金业务，一家银行某辖区的某一金库中心只适合一家供应商负责，以划清责任。另外，银行同一服务外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另外一家供应商终止实施，公司可能被动成为独家供应商。比如，邮储银行 95580 客服呼入外包项目，由于另一家供应商提前终止实施，公司目前暂时性成为邮储银行该项目的独家供应商。

对于规模较小的具体服务项目，客户基于经济性考虑，会选择发行人作为唯一供应商，但该具体项目所属的同类服务，客户仍然选择多家供应商为其提供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某类业务仅为单一客户提供独家服务，从而该类服务对单一客户形成严重依赖的情形。

3、发行人主要客户同类服务采购额及公司所占份额

发行人所提供的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主要集中于各银行遍布全国的一二级分行，由于从事该类服务的本地化劳务公司较多，客户该类服务采购总规模无法取得。

发行人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主要集中于各大银行总行，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项目中，同行业公司的投入情况可大致了解。以 2018 年度末为时点进行估

算，在发行人所从事的具体项目中，发行人占主要客户同类服务采购份额在 10%-30%之间。

2018 年底公司正在执行的主要客户软件开发与测试项目中，其他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项目	其他主要供应商
邮储银行	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研发领域）	南天软件、福建国通、邮科易通、新晨科技、北京易联达、文思海辉、软通动力
	人力外包服务采购项目（测试领域）	南天软件、文思海辉、软通动力、神州数码
建设银行	通用外部研发资源池采购项目	高伟达、宇信科技、南天信息、天阳宏业、神州数码、先进数通
工商银行	通用外部研发资源采购项目	软通动力、信雅达、东软股份
中国银行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开发类外包资源分包	软通动力、文思海辉、四方精创、宇信科技、南天信息
	软件中心引入外部技术资源选型入围项目测试类外包资源分包	软通动力、文思海辉、捷科智诚、四方精创
农业银行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开发外协分项）	宇信科技、南天信息、恒生电子、软通动力
	开发与测试外协服务项目（测试外协分项）	宇信科技、软通动力、文思海辉、天阳宏业、捷科智诚
交通银行	2019-2021 年度测试外包入围	文思海辉、爱元通科技、捷科智诚、交银企服

注：以上供应商名称全称分别为，南天软件（北京南天软件有限公司）、福建国通（福建国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邮科易通（北京邮科易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新晨科技（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易联达（北京易联达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文思海辉（文思海辉技术有限公司）、软通动力（软通动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神州数码（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伟达（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宇信科技（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阳宏业（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进数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雅达（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东软股份（杭州东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四方精创（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捷科智诚（北京捷科智诚科技有限公司）、南天信息（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恒生电子（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爱元通科技（上海爱元通科技有限公司）、交银企服（交银企业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采购发行人同项或同类服务外包事项总金额或总

规模，发行人是否为独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采购发行人同类服务外包事项的金额与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金额相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独家
1	邮储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2,013.68	1,700.67	1,098.58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1,963.41	1,544.72	947.74	否
		IT 运维与支持	50.26	155.95	150.84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8,776.19	16,326.22	13,208.25	否
		其中：数据处理	10,119.13	9,157.07	6,608.75	否
		呼叫业务	5,635.15	3,776.19	3,117.90	否
		现金业务	1,556.70	1,260.44	1,261.38	否
		综合业务	1,465.22	2,132.52	2,220.21	否
		合计	20,789.87	18,026.89	14,306.84	否
2	建设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8,894.16	3,964.22	5,770.12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7,288.45	2,358.84	5,138.88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605.71	1,605.38	631.24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0,498.55	10,046.23	10,993.87	否
		其中：数据处理	5,198.68	4,891.14	5,488.65	否
		呼叫业务	1,952.52	1,311.60	1,303.28	否
		现金业务	3,056.98	3,277.45	3,660.80	否
		综合业务	290.37	566.04	541.13	否
		合计	19,392.71	14,010.45	16,763.99	否
3	工商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5,188.06	1,288.14	-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5,188.06	1,288.14	-	否
		业务流程外包	7,442.40	8,087.91	8,507.48	否
		其中：数据处理	3,254.64	3,674.02	3,443.18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独家
		呼叫业务	2,431.65	1,359.87	1,010.55	否
		现金业务	976.24	961.86	1,147.32	否
		综合业务	779.87	2,092.16	2,906.44	否
		合计	12,630.46	9,376.04	8,507.48	否
4	中国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893.30	3,204.26	2,853.74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884.49	3,174.33	2,830.79	否
		IT 运维与支持	8.80	29.93	22.95	否
		业务流程外包	7,244.39	8,007.55	7,714.97	否
		其中：数据处理	4,652.57	5,007.88	5,169.08	否
		呼叫业务	35.97	2.26	-	否
		现金业务	797.28	934.06	1,031.07	否
		综合业务	1,758.56	2,063.34	1,514.82	否
		合计	11,137.68	11,211.81	10,568.71	否
5	交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6,307.56	6,730.24	6,637.05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6,302.95	6,672.47	6,578.56	否
		IT 运维与支持	4.61	57.77	58.49	否
		业务流程外包	3,419.15	1,952.90	1,996.21	否
		其中：数据处理	343.43	909.67	1,154.18	否
		呼叫业务	1,811.46	100.39	220.26	否
		现金业务	163.19	186.07	210.14	否
		综合业务	1,101.07	756.76	411.64	否
		合计	9,726.71	8,683.14	8,633.26	否
6	农业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151.82	1,670.47	617.46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2,668.08	1,158.72	396.96	否
		IT 运维与支持	483.74	511.75	220.50	否
		业务流程外包	6,109.50	8,558.54	8,298.31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独家
		其中：数据处理	4,834.72	7,609.26	7,505.83	否
		呼叫业务	59.24	61.47	46.22	否
		现金业务	1,142.05	873.49	717.33	否
		综合业务	73.49	14.32	28.92	否
		合计	9,261.32	10,229.01	8,915.77	否
7	光大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648.17	492.80	314.64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405.78	412.99	234.83	否
		IT 运维与支持	242.40	79.81	79.81	否
		业务流程外包	4,536.05	2,960.90	1,900.31	否
		其中：数据处理	30.92	33.28	32.46	否
		呼叫业务	4,505.13	2,927.61	1,867.85	否
		合计	5,184.22	3,453.70	2,214.95	否
8	人民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2,204.02	2,078.51	1,927.36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2,087.24	1,981.33	1,927.36	否
		IT 运维与支持	116.79	97.17	-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459.42	1,372.48	958.81	否
		现金业务	1,373.77	1,302.16	958.81	否
		综合业务	85.65	70.32	-	否
		合计	3,663.44	3,450.98	2,886.18	否
9	华夏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353.46	309.29	447.29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53.46	309.29	447.29	否
		业务流程外包	3,105.26	1,852.39	139.80	否
		其中：数据处理	47.84	38.77	34.24	否
		呼叫业务	3,057.42	1,813.61	105.56	否
		合计	3,458.72	2,161.68	587.09	否
10		信息技术服务	3,136.51	2,515.49	914.52	否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业务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是否独家
	中信 银行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3,136.51	2,515.49	914.52	否
		业务流程外包	55.22	25.53	123.56	否
		其中：数据处理	25.60	25.53	42.97	否
		呼叫业务	1.64	-	-	否
		现金业务	27.97	-	-	否
		综合业务	-	-	80.59	否
		合计	3,191.73	2,541.02	1,038.08	否
11	国开 银行	信息技术服务	294.63	635.16	746.18	否
		其中：软件开发与测试	92.40	513.41	639.08	否
		IT 运维与支持	202.23	121.75	107.09	否
		业务流程外包	191.01	139.31	191.61	否
		其中：数据处理	-	58.49	142.64	否
		综合业务	191.01	80.81	48.97	否
		合计	485.64	774.47	937.79	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不向发行人独家采购某类服务，发行人各类服务亦不独家针对某一客户。发行人前十大客户某类外包服务对发行人不构成严重依赖，发行人各类服务亦不严重依赖某一客户。

四、《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3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青岛海丝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发行人5名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回复：

（一）青岛海丝普通合伙人泉宗投资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青岛海丝的普通合伙人泉宗投资管理的最新营业执照、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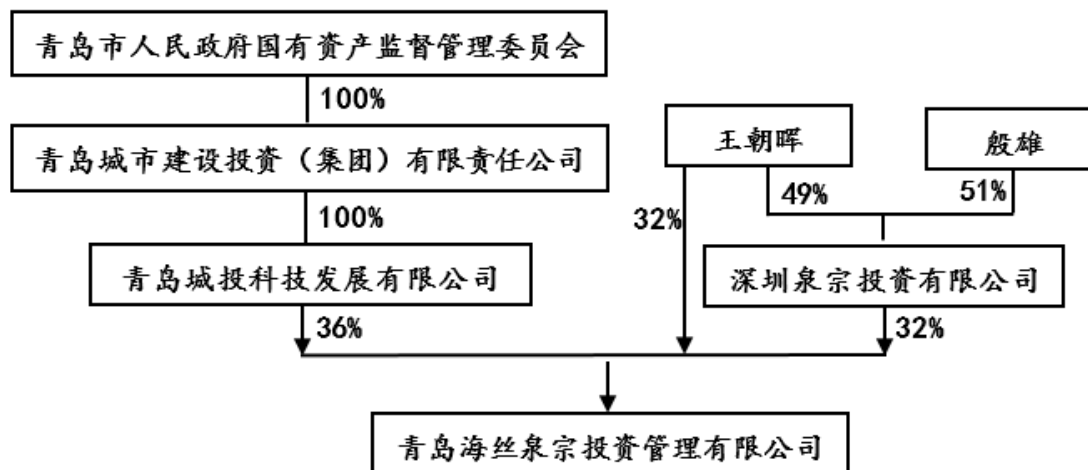
商档案等文件，泉宗投资管理设立于 2015 年 9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50344436P
法定代表人	宋秀红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5 年 9 月 6 日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泉宗投资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	36	货币
2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货币
3	王朝晖	320	32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泉宗投资管理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根据泉宗投资管理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泉宗投资管理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股权结构变化：2019年5月6日，泉宗投资管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城投金控将其持有的36%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同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青岛城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科技”）；2019年5月8日，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根据青岛城投集团2019年第14次集团党委会议纪要（青城投党会字[2019]14号）相关要求，同意城投金控将其持有的泉宗投资管理36%股权无偿划转至城投科技。2019年5月23日，泉宗投资管理取得了青岛市崂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从业人员执业注册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基金从业人员资格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泉宗投资管理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王朝晖

王朝晖，男，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业务；2017年5月至今在泉宗投资管理任董事兼总经理。

（2）殷雄

殷雄，男，中国国籍，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

证券业务;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2017年5月至今在泉宗投资管理任董事。

经核查,泉宗投资管理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262,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的相关规定。青岛海丝及其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人与发行人无特殊协议或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与青岛海丝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5名未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十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刘燕生、孔维佳、程少华、李萍及李宗铭等五名自然人股东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任职或曾经任职。经核查上述五名自然人股东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1、刘燕生

刘燕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民身份号码11010519591228****。2006年11月15日至今任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孔维佳

孔维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民身份号码23010319780714****。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集团拓展五中心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集团副总裁。

3、程少华

程少华,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公民身份号码42010619740501****。2004年至今任黄梅县晋梅中学董事长,2006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银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南方银通(武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至今任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李萍

李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30726****。2012年至今任武汉市星泰电力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员。

5、李宗铭

李宗铭，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公民身份号码15230219671101****。2011年12月至今任北京王刚律师事务所任行政主管、房地产业务执行主任。

经核查，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无特殊协议或安排，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4项

请保荐机构、律师补充核查披露：（1）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北方电子、高维科技、伽罗华三家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2）发行人业务开始和发展的背景情况，2013年、2014年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北方电子、高维科技、伽罗华三家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关系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北京伽罗华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伽罗华”）、北京华融高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维科技”）、上海哈工大北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子”）三家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创业初期设立的从事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的贸易类公司。前述三家公司规模小、运营时间短，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伽罗华成立于1997年，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中费振勇持股60%，其配偶刘海凝持股40%。伽罗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硬件、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百货、五金交电、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其成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因1998

年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1999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高维科技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费振勇持股 80%，李明、程猛、张俊峰合计持股 20%。高维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银行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服务、转让、咨询、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机械电器设备、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系统网络工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除汽车租赁），因 2002 年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3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北方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 万元，费振勇参与投资设立的京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方科技”）持股 66.67%，周士清、程伟国合计持股 33.33%。北方电子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精密仪器的研发、制作、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并提供相关的“四技”服务，租赁自有机机械电子设备（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因 2003 年、2004 年未参加企业年检，于 2006 年被吊销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贸易，与发行人目前从事的信息技术服务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二）发行人业务开始和发展的背景情况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补充披露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历程情况如下：

1、创业初期至设立公司前（1998 年-2008 年）：计算机硬件销售为主，业务由“贸易”向“服务”转型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公司实际控制人费振勇便自主创业从事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业务。2000 年费振勇参与投资设立京北方科技。京北方科技运营的前五年，核心业务以计算机系统集成为主，主要从事 IBM、惠普、柯达等计算机、服务器及扫描仪等硬件产品的销售，同时少量人员从事银行业的影像扫描系统和事后监督系统等软件开发。

2005 年-2006 年，银行各网点所有凭证需要集中到事后监督中心扫描成影像

资料，并采用影像识别技术对凭证进行自动识别、检查、监督等。由于京北方科技为建设银行提供影像处理相关的软硬件系统，建设银行福建分行提出以影像扫描为核心的数据处理外包服务需求。为此，京北方科技正式成立 BPO 业务部，开始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服务。其后，银行为提高效益、降低成本、防范风险，金融服务外包需求不断增多。但此时金融外包服务总体规模偏小，以 2007 年度为例，京北方科技当年金融外包服务营业收入为 1,774 万元，占其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5.37%。

总体而言，发行人设立前，京北方科技是由费振勇绝对控股的一家以计算机硬件销售为主的贸易型公司，兼具少量的银行外包服务。

2、公司成立至业务体系健全的快速成长阶段（2009 年-2014 年）：完善业务流程外包品种、拓展信息技术服务，客户数量快速增加，品牌凸显

银行服务外包属于金融服务外包业，与京北方科技从事的计算机硬件销售存在较大差异。基于金融服务外包业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费振勇决定成立金融服务外包公司专门开展金融外包服务，于 2009 年成立发行人前身京北方有限。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银行业纷纷实行“前后台分离、后台集中运营”的业务流程再造，同时 IT 行业快速发展，银行业综合外包服务需求巨大。公司在各地不断设立分公司、销售区域及服务中心，并在无锡、大庆设立离场式服务外包基地，不断完善组织架构和业务体系，提高公司交付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客户和业务开拓取得重大进展。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公司陆续拓展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上海银行、晋商银行、东亚银行、新华人寿等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数据处理业务，光大银行、邮储银行等客服呼入及信用卡外呼业务，人民银行武汉与成都分行、交通银行山东分行等现金处理业务，工商银行河南分行的大堂副理业务。在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公司陆续中标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银行、南方航空等客户的软件开发与测试服务。

在此阶段，公司业务流程外包服务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离场服务外包基地。凭借品牌效应、既往案例和规模优势，业务流程外包与

信息技术服务客户迅速增多，公司服务种类不断丰富。

3、顺应金融科技发展，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2015 年至今）：业务流程外包产品结构优化，信息技术服务快速增长

2015 年至今，公司的产品体系及综合服务能力，在行业内居于领先地位。在业务流程外包领域，以提升客服质量和提高盈利为主要目的的呼叫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由于不同银行服务类型具有较大的同质性，公司在一家银行分支机构的成功案例，能在同一家银行的不同分支行和总行，以及同区域的其他银行分支机构得到推广应用。公司凭借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成功案例，针对中小银行的业务流程外包业务得以快速发展。

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的深度应用，以及银行在 IT 解决方案领域由购买“IT 软件产品”向购买“IT 服务”转型，信息技术服务需求随之爆发。公司在业务流程服务中掌握的客户需求，有利于公司在信息技术领域深入拓展。由此，带来公司信息技术服务的快速增长。

（三）2013 年、2014 年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公司净资产 2013 年 12 月末较 2013 年 11 月末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3 年末至 2014 年初筹划整体变更股份公司，聘请天职国际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该次财务调整和审计对公司历史累计账务进行调整，导致 2013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较 2013 年 11 月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增加较多。2014 年净资产增加是公司正常经营积累所得。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经营合同、财务凭证，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大幅增加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5 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租赁部分房屋未备案或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明的情况和原因，量化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一) 截至目前发行人租赁房屋及租赁合同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出租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备案情况
1	X京房权证海字第291423号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号七层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2,341.30	办公	2015.11.01-2020.10.31	已备案
2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号八层					已备案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5119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3单元16层1602	莫婷	193.56	办公	2018.04.01-2020.03.31	已备案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68684号	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288号1栋3单元16层1603					已备案
5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475211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4-5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B-7座二层三层室	大庆软件园管理办公室	2,960.52	宿舍	2019.01.01-2020.01.01	已备案
6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475122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4-1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B1-3座120、801、802、803、807、808、809、812、813、815、818、819、820、826室		1,977.00	办公	2018.12.31-2019.12.31	已备案
7	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NA475186号	大庆市开发区新风路4-3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B5座二层室		1,657.27	办公	2018.12.31-2019.12.31	已备案

8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C4086319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建中路5号803房	高聪明	158.75	办公	2018.03.20-2020.03.19	已备案
9	杭房权证字第07508249号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136号广利大厦609室	黄学根	146	办公	2018.10.15-2020.10.14	已备案
10	商品房,出租方已签署购房合同	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高速时代广场C3-15A03	钱朝芹	131.89	办公	2018.09.01-2019.08.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11	济房权证中字第195186号	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广场2-3301室	罗红敏	83.43	办公	2019.05.16-2020.05.15	已备案
12	赣2017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200524号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玉兰路326号君领朝阳小区二期32栋1单元2504室	沈东	107	办公	2018.01.01-2019.12.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13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73210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1010室	刘忠平、刘天羽	118.44	办公	2017.10.01-2020.09.30	已备案
14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373213号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239号一单元1009					已备案
15	厦国土房证第01034258号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32号303室	厦门市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48.27	办公	2015.06.01-2020.05.31	已备案
16	沪房地浦字[2010]第04480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88号1111室	胡彩芳	150.22	办公	2019.04.01-2021.03.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17	沪房地浦字[2004]第08937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088号1509室	李剑、赵爱妹	83.8	办公	2018.04.21-2020.04.20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18	深房地字第3000238057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1609A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51.14	办公	2018.01.03-2023.01.02	已备案
19	深房地字第3000238057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华能大厦1609B	深圳市唯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63.64	办公	2018.01.03-2023.01.02	已备案
20	有权属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胜利南街92号612、613	沈阳电机总公司	96.44	办公	2019.06.01-2021.05.31	已备案
21	商品房,出租方已签署购房合同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C座1507室	高庆	50.53	办公	2017.09.01-2019.08.31	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备案
22	房地共证津字第103021201338号	天津市河西区解放南路中段西侧富裕大厦1-1510	臧鸿儒	66.9	办公	2019.02.01-2020.01.31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23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8#楼201		1,280.1	办公	2017.04.01-2022.03.31	已备案
24	潍房权证高新字第00340158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8#楼301	潍坊地利金德投资有限公司	1,288.65	办公	2016.06.14-2021.06.13	已备案
25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8#楼401		1,280.1	办公	2016.11.01-2021.10.31	已备案
26	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潍坊市高新区桃园街8999号山东潍坊信息产业基地一期项目16#楼	潍坊市北斗星苑酒店管理服务有限公	1,001.38(10套)	宿舍	2019.01.01-2019.12.31	出租方和产权所有者不一致,无法办理备案

	0043223 号	2 单元及 3 单元	司				
27		潍坊高新技术开 发区桃园街 8999 号山东测绘地理 信息产业基地 16# 楼 2 单元		2,480.40 (24 套)	宿舍	2019.01.01- 2019.12.31	出租方和产权 所有者不一 致,无法办理 备案
28	鲁 [2018] 潍坊市坊 子区不动 产权第 0047670 号	潍坊市坊子区正 泰路 19 号 4 号楼 三楼西侧、四楼、 五楼	山东测绘 地理信息 产业园发 展有限公 司	3,246.37	宿舍	2018.04.15- 2028.04.14	出租方和产权 所有者不一 致,无法办理 备案
29	出租方自 建房,已办 理竣工验 收	潍坊市坊子区崇 文街以北、兴国路 以东英华电子倒 班楼	山东英华 电子有限 公司	六人间、 二人间和 综合功能 区(以实 际租赁间 数为准)	宿舍	2018.07.01- 2023.06.30	房屋所有权证 书正在办理 中,暂时无法 办理租赁备案
30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6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二 期 2 号楼 2-4 层		57 套	宿舍	2019.04.01- 2020.03.31	房屋所有权证 书正在办理 中,暂时无法 办理租赁备案
31	出租方自 建房,已办 理竣工验 收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7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二 期 2 号楼 C502/C506/C508/ C516/C518/C610/ C618 室	无锡感知 时代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已更 名为无锡 艾迪港商 务酒店有 限公司)	7 套	宿舍	2018.05.01- 2019.04.30	已退租,员工 自行租房
32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7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二 期 2 号楼 C505/C507/C511/ C515/C521/C607/ C613/C615/C617/ C619		10 套	宿舍	2018.05.01- 2019.06.30	已退租,员工 自行租房
33		无锡市惠山区政 和大道 668 号感知 时代人才公寓一		2 套	宿舍	2018.06.01- 2019.05.31	已退租,员工 自行租房

		期 707、709 室					
34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678 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一期 701/702/703/706/708/715 室		6 套	宿舍	2018.06.01-2019.05.31	已退租，员工自行租房
35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678 号感知时代人才公寓二期 2 号楼 C501/C503/C509/C510/C513/C517/C519/C520/C601/C602/C603/C606/C608/C611/C612/C616/C620/C621/C701/C702/C703/C705/C706/C707/C708/C709/C710/C711/C712/C713/C715/C716/C717/C719/C721/C718/C720 室		37 套	宿舍	2018.06.01-2019.05.31	已退租，员工自行租房
36	—	无锡市惠山区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 号梦享城商业广场 D 幢 1701-1705, 1731-1740	无锡赫尔墨斯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5 套	宿舍	2018.11.05-2019.11.04	已退租，员工自行租房
37	苏 [2017]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9254 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智慧路 21 号 1 号楼	江苏大润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3,728.8	办公	2019.01.01-2024.02.28	已备案
38	武房商证岸字第 2007006606 号	武汉市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20 楼 c 型	武汉鑫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8.08	办公	2018.04.25-2020.04.24	已备案
39	乌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浦东街 3 号-新	新疆信和创客企业管理有限	仅作为注册地址，无租赁面	办公	2019.05.25-2020.05.24	与出租方沟通中，暂无法备案

	第 201042123 7号	疆信和创新创业 基地浦东街3号众 创空间1层102- 357室	公司	积			
40	郑房权证 字第 110103055 1号	郑州市紫荆山路 商城路华林新时 代广场1203室	张倩	59.06	办公	2019.05.20- 2019.12.31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 案
41	103房地证 2008字第 10382号	重庆市江北区新 建北路二支路3号 9-4（北城旺角A 栋）	代露	55.75	办公	2017.10.26- 2019.10.26	与出租方沟通 中，暂无法备 案
42	西安市房 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5010605 -22-1- B2505号	西安市高新区科 技路创业广场B座 2505b室	王峰	123.41	办公	2017.05.05- 2019.05.04	已退租，新租 赁房屋已办理 备案
43	西安市房 权证雁塔 区字第 105010600 6-6-1- 11901号	陕西省西安市雁 塔区科技路195号 世纪颐园A座1901 室	周丹峰	111.89	办公	2018.04.27- 2019.04.26	已退租，新租 赁房屋已办理 备案
44	西安市房 权证高新 区字第 107510402 2-52-1- 11007-1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 新区科技路海星 城市广场办公楼1 幢1单元11007室	李宇红	131.85	办公	2019.05.01- 2021.04.30	已备案

（二）租赁合同未备案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租赁合同未备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1、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1）上表第10项、第21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购商品房，出租方已与商品房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2) 上表第 29 项租赁房产系出租方自建房,出租方建设该租赁房产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潍国用[2012]第 D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007042014F001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042014F0115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坊字[补]201801 号),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 上表第 30 项租赁房产系产权人无锡惠山软件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建房,产权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锡惠国用[2014]第 00069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2020620100000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20206201400111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20206020140187),已办理竣工验收,房屋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出租方无锡感知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无锡艾迪港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作为产权人房产的公寓管理人,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2、与出租方沟通中

上表第 12 项、第 16 项、第 17 项、第 22 项、第 39 项、第 40 项、第 41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与出租方正在沟通租赁合同备案事宜,暂时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

3、出租方和产权人不一致

上表第 26 项、第 27 项、第 28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与产权人不一致,无法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出租方已获得产权人授权委托管理并出租该房产。

(三)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中办公用途的房屋面积共计 15,587.97 平方米,其中未备案的房屋面积共计 705.15 平方米,占租赁办公用房总面积的 4.52%。未备案的办公用房面积占比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有关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

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导致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区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未按照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租赁房产中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共计 5 项。其中 3 项为出租方自购商品房，2 项为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自建房。对于商品房，出租方已与商品房开发商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自建房，出租方或房屋产权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办理了竣工验收。此等租赁房屋周边区域适租房源较多，即使出现因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因租赁产权有瑕疵房产导致搬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备案受到的行政处罚等由其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未备案情况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 6 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补充核查报告期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等用工方式，如存在，请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岗位、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派遣方基本情况及发行人业务占比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工资表、员工花名册以及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情形。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信息披露问题”第8项

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用房购买的具体情况。

回复：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房产转让框架协议，并访谈发行人项目管理人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建设项目，因需购置办公场地，发行人已于2018年12月10日与出让方山东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房产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发行人以单价1,800元/平米，总价为4,404.1716万元的价格，购买出让方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正泰路1369号的建筑面积24,467.62平米的房产（产权证号：鲁[2018]潍坊市坊子区不动产权第0075003号）。同时，双方约定交易时另行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且该合同应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协商签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涉及的《存量房买卖合同》尚未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房产转让框架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据此与房产出售方签订《存量房买卖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第四部分“其他问题”第1项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青岛海丝与高能领骥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私募投资监管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 (签字)

庞正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ng Zhengz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签字)

刘胤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Yinh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郑晓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Xiaod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力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L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7月31日